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
文件

芜税发〔2019〕63号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做好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各县、区税务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有关单位：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保障待遇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芜政办〔2019〕11号）、《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实施意见》（芜税发〔2019〕27号，以下简称市四部门《实施意见》）和《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芜医保〔2019〕45号，以下简称市三部门《通知》）精神，我市市区、各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正陆续启动。为确保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征缴对象和范围

2019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注：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及其他特殊保障制度覆盖范围以外的，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入学、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均可参保），主要包括：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专科学校、技校、特殊教育学校、全日制高等院校，不受户口限制）；

（二）18周岁以下非在校居民；

（三）其他非从业居民。年满18周岁以上，男60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且无固定职业、无稳定收入的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以上的老年居民。

二、缴费标准

2019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50 元。

对于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继续按照原筹资渠道来源做好补助，确保及时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缴费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按年缴费、集中征收。除政策有特殊规定外，一般是当年征收次年的保费，即参保人当年缴纳、次年享受待遇。2019 年参保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的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政策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根据市四部门《实施意见》的规定，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集中缴费期限一般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考虑到保持征缴方式稳定，根据市人社局《关于调整我市市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业务流程的通知》（芜人社秘〔2014〕297 号）、市人社局《关于规范芜湖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办理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芜人社秘〔2017〕189 号）等文件精神，除春招学生和具有我市户籍的新生儿、退役士兵、刑满释放人员外，我市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为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逾期不予补办；无为县、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应当本着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照市四部门《实施意见》的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相应的集中征缴期。

新生儿实行“落地”参保，在新生儿出生后 2 个月内完成参保登记、核对参保计划，出生后 3 个月内由新生儿监护人按规定缴纳新生儿个人参保费用。退役士兵、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群体人员的参保缴费期限，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征缴方式

根据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医保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19〕29 号，以下简称省四部门《通知》）规定，“为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继续沿用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等方式征收，其宣传组织发动、征缴方式等做法基本保持不变”。

（一）市区以及无为县城城镇居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方式

我市市区（不含鸠江区江北区域）以及无为县城城镇居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按照省四部门《通知》第三条中的规定执行，即“对已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仍按现行征缴方式、渠道征收入库，并按原有渠道和方式传递相关信息数据”。具体征缴方式如下：

1. 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专科学校、技校、特殊教育学校、全日制高等院校）由所属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参保信息由学校批量报盘导入，医疗保险费由学校代收后统一集中缴纳。

2. 具有我市户籍的18周岁以下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非在校居民以及其他非从业居民首次参保时，须持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证件到户籍所在社区（村）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由社区（村）工作人员将其参保信息录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系统后，再通过银行网点、社区自助终端或网上银行（通过城市令APP）办理缴费业务。

3. 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重度残疾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三无人员等困难人群或户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续保人员，须先到现居住地社区办理参保信息变更手续，再办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业务。

目前，市区代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商业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无为县（仅指无为县城镇居民）代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商业银行有：中国农业银行、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此外，鸠江区江北区域的沈巷镇（即由和县划入市区的区域）和二坝镇、汤沟镇、白茆镇（即由无为县划入市区的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暂维持原征缴模式基本不变，

具体征缴方式比照下述各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方式进行。

（二）市辖四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方式

无为县（不含无为县城城镇居民）、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继续实行委托代征方式，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卫生院等作为代征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具体征缴方式是：

1.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内的村（社区）、学校、卫生院等基层代征单位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工作，并定期归集基层代征单位征收上解的保费资金，然后将归集的保费资金（包括账户利息及其他有关收入）在征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入库。

乡镇（街道）应当确定一个具体经办机构作为申报缴纳主体，负责保费资金的归集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申报缴库；申报缴纳主体【即乡镇（街道）的具体经办机构】须在税务机关【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所在地的税务分局（所）为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组织临时登记后，办理社保费缴费登记；对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申报缴纳主体，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主体、经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的商业银行（信用社）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申报缴费主体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纳归集的保费资金。

2. 村（社区）、学校、卫生院等基层代征单位，负责按照乡镇

（街道）的组织部署和具体要求，直接向所辖区域（或对应范围）内的参保人员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规定及时向乡镇（街道）的经办机构（即申报缴纳主体）上解收取的保费资金。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规模较大、参保缴费人数较多的学校或其他单位，可以单独作为申报缴纳主体，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由其负责代征并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 集中征缴开始前，医保部门应及时将本统筹区参保人员应缴费明细信息传递给乡镇（街道）等代征单位，并同时传递同级税务部门。各级代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参保人缴费明细清册，并及时将个人缴费信息录入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有序传递；乡镇（街道）的申报缴纳主体在向主管税务机关汇总申报缴纳保费资金时，应同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参保人缴费明细清册，以便于税务部门与医保部门、金融机构和国库对账。费款入库后，税务部门应将汇缴凭证以及需要传递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时传递给医保部门。

（三）多渠道资金合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业务

根据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人社厅、省医保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18〕134号）中第二条第三款“多渠道资金合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业务”的规定，“单笔费款需待财政拨款与单位（个人）自缴等多渠道资金到位合并后方可缴纳的，税务机

关负责征收个人缴费部分”。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业务办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业务办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退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芜税函〔2019〕94号）的规定执行。

五、征收票据

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使用统一的《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专用票据》。专用票据由省税务局统一制发，原则上参照原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在确保票款安全的前提下，不改变代收人员使用习惯。

专用票据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发放给对应的乡镇（街道）或其它独立的申报缴纳主体；乡镇（街道）领取专用票据后，再分发给村（社区）、学校、卫生院等基层代征单位。基层代征单位征收费款时，按规定向参保缴费人开具专用票据。

专用票据的发放、领取、开具、结报、缴销等具体管理办法按省税务局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执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握原则思路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目前涉及面最广、人数最多的社会保险险种，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做好此项保费征收工作意义重大、任务重大、责任重大。各部门要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的重要性；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做好征缴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征缴目标任务。

征缴工作中，要牢牢把握“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便捷高效、平稳有序”的基本原则和“继续沿用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等方式征收，其宣传组织发动、征缴方式等做法基本保持不变”的工作思路，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征缴工作作为民生工程项目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实施政府目标管理，确保征缴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坚持“稳”字当头，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征缴工作平稳有序，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反映良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协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点多面广线长，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是做好征缴工作的必要条件和有效保障。各县、区税务、医保部门要联合提请政府或会同人社、财政、人行等部门制发实施文件，明确组织领导、部门分工、缴费标准、办理流程、时间安排、资金安全等；提请政府组织召开由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动员部署会议，明确政府协调解决的部门分工、完成时限、资金安全、工作经费等问题，就开展集中征缴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实施过程中，各部门一方面要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的基础上，紧密加强彼此之间的沟通联系与协作配合，通过

实行部门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等形式，建立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增强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征缴工作。另一方面，要根据加强外部协作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内部“梗阻”影响外部协作顺利开展。

（三）做好宣传辅导，优化征缴服务

一要做好对参保缴费人的宣传动员工作。各级税务、医保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需要，采取联合宣传和独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印发宣传材料、张贴公告、宣传栏、电子屏播放、新闻媒体、部门网站、“两微一端”、走访座谈、接受咨询等载体或形式，对广大城乡居民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宣传，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促进他们充分认识国家惠民政策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重要意义，知晓相关缴费规定，引导他们积极参保和主动缴费，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率和覆盖面。

二要做好对内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各级税务、医保部门要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全方位开展对税务、医保工作人员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政策业务培训，促进广大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征管和服务人员做到掌握政策、精通业务、熟练操作，为做好参保登记和保费征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要做好对代征单位的业务辅导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联合医保部门重点做好对申报缴纳主体即乡镇（街道）经办部门的业务辅导工作，确保其能及时规范地申报缴纳保费资金和传递征收清册、领发和结报征收票据。各级税务、医保部门要协同乡镇（街

道)着力加强对村(社区)、学校、卫生院等基层代征单位从事代征工作人员的培训辅导工作,确保其按时征收保费和及时上解保费资金,并规范使用征收票据、办理票款结报和传递征收清册。

四要做好征缴服务工作。各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既要完成居民参保和保费征收任务为目标,又要以提高参保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为广大居民参保缴费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同时,还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参保人、缴费人普遍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等问题,充分发挥各自部门职能,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运用检查考核等手段促进有关经办机构、服务网点改进作风、改善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要加强参保人基础信息比对,避免重复参保。主管税务机关要确定专人,负责联系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等申报缴纳主体,并协助乡镇(街道)做好对村(社区)、学校、卫生院等基层代征单位的业务指导、征收服务和检查督促工作;要认真扎实做好票据发放、电子税务局维护、大厅受理申报、接受咨询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征缴工作顺利进行。

(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保障措施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涉及面广、缴费人多、个性化强,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普通老百姓切身利益的特点,对征缴工作中可能出现各种复杂情况,必须做好充分的预防措施和应对准备。**一要加强风险研判。**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和排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要及

时进行风险研判并采取预防措施。**二要健全应急机制。**要针对服务大厅秩序、软件系统故障、信息数据差错、政策咨询解答、涉费舆情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保费资金安全、惠民政策落实等方面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意外情况制定针对性强、管用有效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工作，为能及时正确有效地应对处置创造有利条件。**三要做好舆论引导。**针对广大参保缴费人普遍关注的有关问题，要积极利用有关渠道和载体，采取适宜的方式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准确地政策规定等信息传递给参保缴费人，引导他们树立正确认识，积极参保缴费。**四要做好信访投诉处理。**对参保缴费人的信访投诉，要按照信访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妥善处理 and 进行回复，防止引发更大的负面效应。

征收过程中，要把确保收取的保费资金安全作为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抓实抓好。各主管税务机关要会同乡镇（街道）等代征单位，根据当地过去集中征收时费款安全管理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研究，科学地明确各层级代征单位上解（汇缴）费款的渠道、方式、时间、限额等，并严格执行，防止出现问题，确保费款安全及时地汇缴入库。

（五）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各部门要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保费征缴目标任务的要求，逐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要把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内容，分阶段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要广开监督之

门，多渠道主动公开征缴信息，公布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监督。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征缴程序规范、监督到位、费款安全，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实现征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市四部门《实施意见》和市三部门《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芜湖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



2019年8月23日



抄送：芜湖市税务局各单位。

芜湖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承办 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3 日印发
